

证券代码：872233

证券简称：高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2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33	高桥科技	2022 年 9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2 年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2,208,699.2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880,000 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）由法定代表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卡账户卡；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9月12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东庄电力电子科技园金帛座3楼董事会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510-85186621；联系人：高亚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